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有重点地推进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能源解决方案。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1,04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6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60%。

2026 年，面对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市场需求蓬勃增长的行业浪潮，公司将坚持“守正创新”的发展路径，即在巩固并扩大消费类电池的基本盘优势的同时，依托现有技术积淀，精准切入汽车低压电池、无人机电池等高倍率电池细分赛道。公司将采取“梯次布局、重点突破”的策略：集中资源和技术优势，优先发展能快速创造利润增长点的汽车低压电池及无人机电池业务，积极探索高倍率电池的创新应用场景，并视市场机遇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审慎把握汽车高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业务的机会，确保发展节奏稳健、风险可控。

#### 二、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每年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和设备改进等方面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1.50亿、14.58亿、18.58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5%、12.64%、12.89%。

### （一）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项目激励等多种方式，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针对不同层次人才开展定制化培训，全面提升人才储备与专业技术能力，持续夯实公司竞争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4,511人，保持稳步增长。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高标准的研究中心，持续优化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和资源配置。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确保技术创新源于市场、服务于市场，提升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构建更完善、更具前瞻性的研发保护体系，为长期技术领先奠定坚实基础。

###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2,663项，其中发明专利894项，实用新型专利1,737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异形叠片技术、汽车低压锂电池技术、钢壳高能量密度电池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深厚的技术实力。

### （三）提前布局前沿技术

公司基础研发团队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产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

在制造技术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多种先进工艺的研发与应用，例如钢壳电池的迭代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在材料领域，公司也将稳步推动多

项关键材料的量产落地，如硅负极项目，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前提下持续提升负极掺硅比例；固态电池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攻克准固态电池产业化的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全固态电池产品开发。

###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 （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以“绿色能源 驱动未来”为愿景，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控力度，调整能源使用结构，投入高能效比设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推动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2026年，公司将继续披露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 （三）完善公司内控合规机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依据年度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确保内控执行有效、风险可控。法务与风控中心深度参与重大合同及重要决策的审核把关，牵头推进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并持续开展合规体系有效性的评估与优化，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 （一）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及薪酬依据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已制定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并充分考虑了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调动员工积极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相应报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始终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或参与相关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

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 （一）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围绕投资者关切，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透明度。

#### （一）开展投资者说明会

2026年，公司将开展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传递公司价值。

#### （二）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为投资者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